

附件

雄安新区“科汇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雄安新区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入境及使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企业科研机构是指在事业单位管理局或民政局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主体科研机构。

第三条 参与开办资金便利化试点业务的非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

第四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的设立和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应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对非企业科研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账户开立、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管理规定，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办理。

第六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见附1）。

（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设立非企业科研机构的批准文件（如有）。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开办资金确认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由经办银行留存。

第七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因增加开办资金而登记变更的，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增资确认函。

第八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

（三）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清算报告。

第九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账户开立、入账参照外汇资本金进行管理，应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第十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应按规定在其业务范围内结汇、划转和支付，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业务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

第十一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同时参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第十二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所得资金汇出，应在雄安新区辖区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流出控制信息表。

第十三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未按本实施细则办理“开办资金便利化”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以外汇开办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开展股权投资，应由接收再投资的境内主体向所属国家外汇管理局辖区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见附2）。

（二）被投资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三）境内投资主体出具的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注册在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地区的，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事项，依照现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附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 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H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程投资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留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 资本	所占注册 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 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35 项）			利润分 配比例 （%）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资本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金 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资 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 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 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 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请选择变更类型, 变更类型可多选。
4. 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 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 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 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 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 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 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 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9. “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0. “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1. “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2.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3. “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 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4. “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5. “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6. “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7. “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8. “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 18 位代码。
20. “注册日期”指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1. “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2.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填写。
23. “主要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 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 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4. “注册地址”根据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25. “注册资本”根据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26. “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27. “企业性质”根据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28. “企业类型”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29. “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0. “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1. “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 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 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 填写“实际控

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32. “所占注册资本”指股东所占资本的登记金额。

33.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指股东为取得注册资本拟实际支付的对价。

34.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取得的境内资产所有权并进行运营该资产；

“其他”指保证金账户结汇资金出资以及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35. “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37. “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38. “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39. “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40. “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41.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42. “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3.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44. “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5.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清算注销公告，且公告期满，但尚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6.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已完成企业登记注销，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7.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48. “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49. “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未到位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50. “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附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 信息登记 ☐ 信息变更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注册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主体性质	☐ 外资投资性公司 ☐ 外资非投资性公司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资金接收方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四、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被投资企业为资金接收方的此项无需填写）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五、再投资情况（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情况）			
开展再投资方式	☐ 直接开展股权再投资 ☐ 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开展境内再投资		
投资金额		币种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七、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 “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3. “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4. “境内机构注册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5. “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6. “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7. “币种”指接收境内再投资的实际币种。

8. “投资金额”指接收境内再投资的出资金额。

9. 境内个人接收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无需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